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省泰安市体育局 2020 年泰安市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SDLHZB-2020-0032\_001

采购编号:SDLHZB-2020-0032

甲方:泰安市体育局

乙方:泰安禾康兴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泰安市体育局（甲方）所需山东省泰安市体育局 2020 年泰安市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项目（项目名称）以 SDLHZB-2020-0032（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泰安禾康兴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2020 年泰安市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需求
活动策划宣传	项目策划	1 项目策划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总体要求，围绕《泰安市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策划拟定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市体育局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项目包装	2 形象设计	负责对泰安市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活动的整体形象设计（条幅、展板、场景布置等）。
	媒体宣传	3 电视 频道	负责联系对接落实市级电视台进行新闻报道或专题节目。
		4 网络	负责联系落实不低于 10 家网络新闻平台，对该活动进行宣传。

		平台	
	5 报纸	负责联系落实不低于 2 家报纸宣传平台，对该活动进行宣传。	
项目组织及培训	6 监测团队组建	总体要求：组建 20 名培训合格的检测员（共 20 人，其中市体育局派出 7 人，承接服务单位派出 13 人（至少 1 名女性）），其中必须含有一名有医师资格证的人员，确保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具体要求： 1、年龄：20 岁—35 岁之间； 2、其他：学习、操作能力强，吃苦耐劳、有责任心； 3、测试人员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测试人员合格证书方能上岗。	
	7 人员分工	1、队长 1 名，负责全队的组织、协调、测试和验收等工作； 2、检验人员 1 名，负责协助队长引导测试、引导复测、进行误差检验和监测问卷的验收等工作； 3、问卷调查人员 2 名，负责发放监测问卷、组织填写问卷； 4、测试人员 13 人，分为形态、机能和素质 3 个组。各组承担相应指标的测试任务； 5、中心工作站操作人员 2 人，负责测试前录入监测对象信息、制作体质测试 IC 卡（又称射频卡）、发放 IC 卡、制作与粘贴条形码：监测对象测试完成后进行读卡、数据检查、复测、数据上传及回收 IC 卡等工作； 6、专业医务人员 1 名，负责测试现场的医务保障工作，要求具备现场急救的能力并携带急救必备的仪器和设备。	
	8 培训前准备	1、工作人员应于培训前 30 分钟到岗，开窗通风。 2、对培训场所进行 75% 酒精喷洒消毒，包括地面、仪器把手、门把手、通道、玻璃等。（公共区域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 3、工作人员应带胶皮手套使用纯棉毛巾在 75% 酒精中浸湿拧干，擦拭测试仪器等工作设备。 4、肺活量测试工作人员应提前对吹嘴进行消毒和妥善保管。	
	9 培训流程	1、进入培训场所前，应进行体温测试，双手酒精免洗手液消毒，佩戴一次性口罩及手套进入培训场所。 2、培训场所至少 2 个，每个场所实践课人数包括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实践操作每个仪器不得超过 4 人等待，肺活量、功率自行车、2 分钟高抬腿一次只能一人进行测试，其他测试实践和考核均需带着口罩进行。考核时，每个场所安排一个考核专家和一个测试人员，一个测试人员完成考核结束后另一人进入，尽量做到一对一考核。	
	10 培训结束	1、培训结束将门窗打开通风，使用 75% 酒精擦拭仪器、电脑等设施设备。 2、协助相关人员喷洒地面、通道、窗帘等，进行消毒。	

		11	活动前	时间：六月底前完成 1、按要求完成监测队组建任务； 2、制定监测队内部分工方案和监测流程，细化各项措施，形成项目实施方案，经市体育局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3、完成监测队人员培训工作； 4、按规定标准做好监测队人员食宿安排；
	监测任务	12	活动中	时间：七月上旬-九月上旬 1、带队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人群为幼儿、成年人、老年人三个年龄组，共计不低于 3600 人； 2、每日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山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大数据平台； 3、负责监测数据采集期间的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4、负责活动中人员医务保障工作； 5、负责监测活动中宣传报道工作； 6、确定设备管理人员，每日清点记录设备使用情况，损坏及时报备、联系维修。 7、周末双休，节假日按国家规定执行
		13	活动后	时间：十月底前 1、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2、检查、验收、汇总监测队的数据登录书并报送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3、完成所有监测数据的上传工作； 3、撰写泰安市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总结。
		14	物资保障	按照《泰安市实施山东省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疫情防控预案》，为监测队成员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保洁袋垃圾桶、消毒液等基本保障物资及其他所需必要防疫物资，负责落实活动实施过程中所有疫情防控工作。
项目保障	疫情防控	15	细化措施	1. 人员把控。测试队成员统一乘坐大巴车前往监测点。测试队员进入测试场所前进行体温测量，统一领用、佩戴防护用品，洗手消毒后方可上岗，一次性物品集中到指定回收垃圾箱，派专人定期按照规定处理。 2. 工作区域卫生。保持工作区域的干净整洁，摆放物品按统一要求标准，除电脑、二维码、宣传册、公示牌之外，不可摆放其他无关物品。 3. 加强巡查。测试队安排一名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各岗位工作流程和标准执行情况，引导公共区域人员分流、避免聚集，及时处理回复意见建议，做好引导和宣传，杜绝不符合规定防护人员进入测试场所或扰乱正常测试秩序。 4. 应急处置。一旦发现测试队员或受测者出现乏力、发热或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时，先行在隔离区域隔离，进行问询，如有需要及时拨打 120 送往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诊治，并及时上报社区居委会和主管部门。 5. 防疫宣传。测试期间，根据我市防控疫情工作要求，通过电子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高测试队成员和受测者的自我防护、保障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医疗	16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按照应急管理规定，提供必备的医疗人员和设备，拟定项目医疗应急实施方案，经市体育局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17	人员	配备至少一名医生。
		18	器材用品	配备专业急救箱，要备足急救药品，不少于七项（医用标准的纱布、医用胶带、碘伏、棉棒、温度计、治疗腹泻的药、防暑药）
	食宿交通等保障	19	就餐	用餐采用桌餐形式为主，早餐不低于两荤两素两汤两种面食和牛奶鸡蛋；午餐晚餐不低于五荤五素两汤两种面食。
		20	住宿	每房间不超过2人，单人单床，有独立卫生间，有空调及网络；提供24小时开水，保证热水洗澡；有24小时值班的安保人员和保洁人员，并要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21	办公设备	至少二台笔记本电脑，二台打印机，足够的插排；有满足监测工作需求的纸、笔、胶水板夹等办公用品；监测队人员饮用水。
		22	交通车辆	安排专人负责车辆调度，需满足人员乘坐及保障设备运输的条件，符合交通安全要求；集合地点：市体育局。
	活动资料	23	材料印制及资料报送	活动前印制国民体质宣传手册及防疫知识宣传手册，提供活动分工细化方案，活动结束后提供监测调查问卷、数据登录书等资料。
		24	电子资料	提供活动的高清视频剪辑，不低于20分钟。
	资料报送	25	照片	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高清照片不少于50张（图片像素不低于3000*2000），每张图片配文字说明；图片要求JPG格式。
		26	视频	提供市级电视新闻报道或专题节目的高清视频。
		27	报纸	提供各类报纸对该项目的宣传资料（拍照）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98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泰安禾康兴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帐号：37050169860800000293。

---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 六、付款方式

服务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支付资金依据本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付款。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三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泰安市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房翠玲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7.7

乙方：泰安禾康兴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8562379623

签订日期：2020.7.7